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張榮域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11年度司全字第4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440,000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25號提存

01 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
02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司全字第49號裁定
04 提存440,000元擔保金，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317,320元之範
05 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0號假扣押執行
06 在案。惟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聲請人尚未撤銷假
07 扣押及撤回假扣押之執执行程序，即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在存
08 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
09 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撤
10 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1 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
12 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許。再者，聲請
13 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
14 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
15 洽，應予駁回。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